

## 新北市攝影學會第19屆第3次理監事暨幹部聯席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100年12月3日（星期六）下午5時

貳、地點：埤墘聯合活動中心藝文教室（板橋區縣民大道3段33之1號）

參、主席：楊理事長育文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記錄：黃郁芝

肆、出席：本會全體理、監事及工作幹部

理事 應到25人，實到23人

監事 應到7人，實到6人

楊理事長育文、蕭副理事長豐家、陳副理事長萬坤、陳常務監事堯輝、陳常務理事鼎鑫、李常務理事啟塤（請假）、廖常務理事耀宗（請假）、張常務理事文圳、何理事瑞林、陳理事錫輝、陳理事素君、張理事首雄、林理事惟瑄、林理事瑞添、謝理事承基、蕭理事文章、趙理事志浩、曾理事栢宏、盧理事憲明、魏理事貽龍、任理事台生、邱理事紹福、詹理事敏平、郭理事添福、陳理事文宗、章理事文進、林監事瑞興（請假）、葉監事耿昌、吳監事永正、馮監事潔人、郭監事泰佐、洪監事李燦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二、工作報告

（一）秘書長報告（略）

（二）財務報告（如附件）

（三）各組業務報告（略）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會「三蘆分會」會長廖耀宗君調任「臺北分會」會長，「三蘆分會」會長一職由劉育麟君接任，負責三重、蘆洲地區會員聯繫、攝影教育及會務發展等相關事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敦聘陳崑森君為本會「新店分會」會長，負責新店地

區會員聯繫、攝影教育及會務發展等相關事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敦聘林瑞添君為「全球影藝學院」院長，何佳蓁君為「藝術美學攝影學院」院長，綜合辦理攝影教育、會員聯繫及會務發展等相關事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第 1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籌備案（如後附工作分配圖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中華影藝聯盟榮銜採認及認證追認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附帶動議

一、本會常年會費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為每年 1,500 元，並取消入會費；研習班學員研習期間入會酌減 300 元。

二、取得本會博學會士榮銜者，得選擇繳交 3 年常年會費或 15 年常年會費，繳交 15 年常年會費者，取得永久會員資格，惟建議繳交 3 年常年會費。依「中華影藝聯盟榮銜採認及認證辦法」規定取得榮銜者亦同。

三、本會專題月賽（雙月舉辦）及人像月賽（單月舉辦）之積分賽，參加者不得中斷投件，其取得前三名者，並依規定頒發獎盃及獎品，惟是否中斷投件，不影響依本會榮銜授予辦法之規定取得榮銜。

四、專題組及人像組辦理月賽當月，由本會補助 500 元之通信費，俾利收件。

五、魏貽龍理事指導本會會員參加全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，榮獲殊榮，訂於會員大會頒發感謝狀。

六、請影藝講座洪執行長規劃於各分會辦理影藝講座之可行性。